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沅市监处罚〔2024〕17号

当事人：沅江市阳罗洲镇小太阳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9813217063466

经营场所：沅江市阳罗洲镇（原水利会院内）

经营者：曾\*\*

身份证号码：43230219\*\*\*\*\*\*5420

电话号码：17377\*\*\*\*66

2024年3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沅江市阳罗洲镇小太阳幼儿园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幼儿园食品留样柜内的留样食品未留存2024年3月18日早餐，未按留样要求保存48小时以上，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下达沅市监责改〔2024〕21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3月21日前予以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3月19日本局批准立案调查，2024年3月19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沅江市阳罗洲镇小太阳幼儿园涉嫌学校食堂未按要求留样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3月2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该幼儿园办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开设有单位食堂，全园共有学生53人老师6人就餐，食堂早餐和中餐除节假日外均正常开餐，2024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该园食品留样柜内的留样食品情况时，食品留样柜内只存放有2024年3月18日午餐（3份样品），2024年3月18日午点（1份样品）以及2024年3月19日早餐的留样（2份样品），2024年3月18日早餐的留样因当事人曾\*\*工作疏忽倒掉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开办幼儿园以及经营学校食堂未按留样要求进行留样的事实。

3、2024年3月1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学校食堂未按留样要求进行留样的事实。

4、2024年3月19日，执法人员送达的《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沅市监责改〔2024〕211号）一份，证明了本局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3月21日前予以改正的事实；

5、2024年3月2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5张，证明了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过了当事人的确认和签名认可，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充分证明案件事实。

2024年4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沅市监罚告〔2024〕2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学校食堂未按要求留样的违法行为。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并按要求整改了其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